**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RD20241231-1**

**采购人：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2月**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bookmark2)****[3](#bookmark2)**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bookmark4)****[7](#bookmark4)**

**[第三章服务需求](#bookmark6)****[2](#bookmark6)6**

**[第四章合同条款](#bookmark8)****[2](#bookmark8)8**

**[第五章附件](#bookmark10)****[3](#bookmark10)7**

**第一章采购邀请**

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

1.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RD20241231-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2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125万元

服务期限：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的，采购人核定后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续签服务期不超过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磋商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 1 |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 1 | 项 | 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服务机构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凡是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

3.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2月11日00：00（北京时间）至2025年2月19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支持。

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5.2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供应商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6.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2025年2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11：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以上截止时间后送达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该文件将被拒收。

7.最后报价提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预计为2025年2月24日12：00（北京时间），具体时间待磋商后另行通知。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注：电子投标中最终轮磋商、最终轮报价环节响应时间均为30分钟，若超时未响应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最终轮报价若出现供应商填写错误的情形，默认此供应商最终轮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

8.凡对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1166号首府中央花苑（亚欧国际）二期商业楼25层2501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095016262

采购人：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复兴北路28号

联系人：史老师

联系电话：0902-2323999

电子招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CA加密锁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请及时跟进招投标及开标流程进度，若因超时未解密成功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投标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7、保证金缴纳请详细阅读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条款号第11.1中相关内容。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地址：哈密市伊州区复兴北路28号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4 |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 |
| 6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
| 7 |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8 | 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
| 9 | 资格证明文件：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供应商必须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接受联合体投标。5、本项目所需特殊资质或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
| 10 | 响应文件有效期：90日历天 |
| 11 |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电子投标资料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12 | 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金数额：贰万元保证金递交方式：磋商保证金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单位名称：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5MA79HXTB57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苇湖梁街道1166号首府中央花苑（亚欧国际）二期商业楼25层2501联系电话18099149591账户号码：65050110437400000192行号：10588100079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南路支行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注：1、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2、请在汇款时按完整的银行账号进行汇款，在汇款附言和摘要注明该项目编号。3、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投标无效等后果。 |
| 13 | 磋商文件可以修改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名 |
| 15 |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提供服务价格扣除比例：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其余不予价格扣除。 |
| 16 |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
| 16 |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中介代理费：是中介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形式：电汇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17 |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1、中标单位在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转包。2、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均从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本磋商文件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4、前附表是采购文件概况，前后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1．项目简介**

1.1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称：见第一章。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1.6采购预算及分包控制金额：见第一章。

**2．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2.1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从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符合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前附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

（6）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报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或非中小企业承接，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7）标的所属行业见前附表。

（8）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前附表，若前附表中写明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未达到上述比例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被拒绝。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2如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磋商。

（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项目的同一分包（或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磋商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磋商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8）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前附表。

**3．适用法律和磋商费用**

3.1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3.2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自身所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磋商组织者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邀请（含采购公告）、磋商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附件。

4.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各有关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由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通知，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响应文件的构成**

6.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供应商首次编制的响应文件具体构成如下：

（1）报价函；

（2）参考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如有）；

（3）采购需求响应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4）商务条款应答表；

（5）技术条款应答表；

（6）合同条款应答表；

（7）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

（8）保证金：单独递交，见本章第五条要求；

（9）前附表要求的其他内容。

**以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而造成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报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7．报价**

7.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参考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及磋商文件给出的格式提供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7.2如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产品应当采用人民币报价。

7.3每种货物或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响应文件有效期**

8.1响应文件应自首次提交之日起，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响应文件递交**

9.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9.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9.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9.4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及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其签署规定同9.2款要求。

**五保证金**

**11．保证金的提交**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形式和数额见前附表要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保证金的没收**

12.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前附表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向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3．保证金的退还**

13.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属于前附表认可的情形的，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保证金将及时予以退还。

13.2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3.3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4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六评审和磋商**

**14．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澄清**

14.1磋商小组在确认了磋商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它实质性条款，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参加后续磋商。

14.3采购人将在截止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一小时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14.3.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采购人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14.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磋商文件中用\*、★、※等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于按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4.5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4.6在按照14.2的规定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磋商小组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对未被认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和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及时告知。

**15．磋商**

15.1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在通知的时间，与参加的供应商逐一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磋商小组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磋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照各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应答情况，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2）按前附表修改变动磋商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针对修改变动的磋商文件，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确认或者询问。

16．保密原则

1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和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超越法规的规定向无关人员告知评审和磋商情况。

**七最后报价**

**17．最后报价和最终采购需求的提交**

17.1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特殊情况请参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7.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最后报价由报价函和最后报价表组成，须密封上传递交，仅需一份，签署规定同本章9.2款要求。

**18．逾期提交的最后报价**

18.1最后报价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被取消授予合同的资格。

**八综合评审**

**19．评审**

19.1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个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审。

19.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第二位四舍五入。

**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20.1磋商小组按照打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见前附表。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分包控制金额。

20.2如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出现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落实**

2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1.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的监狱企业，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3列入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货物将予以优先采购，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其磋商最后报价将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前附表。

21.4对于即属于小/微企业又属于监狱企业，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1.5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前附表中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1.6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

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2．最终评价确定**

22.1采购人有权对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及价格计算方面进行审查。22.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签订合同**

23.1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3.2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4.采购终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满足要求的；

（5）磋商小组未确认磋商文件的。

**十中介服务费**

**25.中介服务费**

25.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方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介服务费，收取费率见前附表。

**评分表（满分100分）**

**资格审查表**

**（本次招标需审查的资格，响应人不填）**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审查项目 |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的执照（或证书）副本复印件证明；（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3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法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其他保安类相关资质。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事项 | 要求说明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 符合联合体规定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 响应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 未参与其他服务 |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 符合文件要求 |  |  |
| 保证金符合要求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 90日历日 |  |  |
| 接受算术修正 | （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  |  |
|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 | 未发现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内容 | 符合文件要求 |  |  |
| 结论 |  |  |  |

**2: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评分办法 | 满分分值 |
| 报价30分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格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3.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 | 3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企业业绩（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安保相关协调措施（4分） | 供应商在本项目服务中，对相关单位（消防、社区等）的沟通协调措施。①能够与相关服务区域有关管理单位进行有效沟通，②协助业主协调工作范围内的外部问题，③有具体沟通协调措施，④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的以上4项安保相关协调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1分，共计4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4分） | 针对本项目制定实施方案：1.安保管理服务水平的整体设想及策划；2.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工作计划和物资装备计划；3.人员的配备、培训计划；4.管理规章制度计划；5.关于人员的着装及服务意识培训及要求；6.管理、检查、考核及奖惩措施；7.安全防护保证措施。供应商提供的以上7项实施方案可行性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符合一项得2分，共计14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4分 |
| 应急预案（2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1.火灾事故应急预案；2.治安案件、突发刑事案件预案；3.群体事件预案；4.地震预案；5.触电、突发停电应急预案；6.防汛防暴雨应急准备；7.突发水浸应急预案；8.气体泄漏应急预案；9.高空坠物应急预案；10.管理服务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酒醉者闹事、精神病人、陌生人乱窜乱走、失物处理、狗咬伤人、意外受伤、车辆冲闸）等。供应商提供的以上10项内容进行评审，内容描述清晰、合理可行、能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每项得2分；每项存在不全面、不合理或没有针对性之处的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人员配置（19分） | 拟派保安队长是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包括两年）得3分，同时具有保安师证书的，加2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师证书，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 5分 |
| 团队人员具有二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1人加1分，最高得6分，团队人员具有三级及以上保安证，每提供1人加0.5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书、保安证，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 | 6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退役军、警的，每人加1分，最多加3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明、退役军、警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分 |
| ①消控室值班人员需具备相关证书，至少提供两个具有中级证书的消控室值班人员得2分；②在2人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具备中级证书的消控室值班人员加0.5分，最高加3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服务承诺（3分） |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完全熟悉并满足服务单位当地的政策要求，提供相关承诺等证明材料。 | 3分 |

注1：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注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后参与评审。

注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前附表中规定比例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注4：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注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服务需求**

1. **服务区域范围：**

1、哈密市第二人民医院（伊州区复兴北路28号），医院所属各楼宇、场地及附属设施；

2、哈密市第二人民院分院（哈密市妇女儿童医院、伊州区新民六路），旧楼所在区域、场地及附属设施；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1年。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的，采购人核定后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续签服务期不超过1年。

**二、岗位需求及人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工作地点 | 需求人数 | 年龄要求 | 持证资格要求 | 文化程度 | 口语交流水平 |  |
| 1 | 入口人行通道岗 | 总院 | 3 | 18-50 | 保安证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2 | 车辆入口岗 | 总院 | 4 | 18-50 | 保安证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3 | 巡逻岗 | 总院 | 1 | 18-50 | 保安证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4 | 中控监控岗 | 总院 | 3 | 18-50 | 中级/初级构筑物消防证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5 | 消防巡查岗 | 总院 | 1 | 18-50 | 中级构筑物消防证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6 | 队长 | 总院/分院 | 1 | 18-50 | 企事业单位本岗位两年实践工作经验（入场前考核） | 初中及以上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7 | 大门安检 | 分院 | 3 | 18-50 | 保安证 |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8 | 中控监控岗 | 分院 | 4 | 18-50 | 中级（至少一名）/初级构筑物消防证 |  | 国语流畅交流，沟通无障碍 |  |
| 9 | 合计人数 |  | 20 | 18-50 |  |  |  |  |

**三、主要工作范围**

1、入院人员、车辆的安全检查

2、院属场地、楼宇及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车辆（含非机动车）通行秩序的疏导、指引

3、消控/监控中心的值守

4、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现场安全保障

5、极端天气时的全院场地安全保障（清理积雪、积冰、积水、沙尘）

6、工作区域的日常环境卫生清洁

7、参与医院爱国卫生、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工作

8、参与医院绿植维护、垃圾清运工作

9、医院临时性工作任务

10、根据医院需求，承担对医院1名归口部门管理人员的保安员证培训取证任务。

11、特殊情况下，能够立即增配合格保安力量应对医院现场保障

**四、着装要求**

着2011式保安制服和相应配件，黑色皮鞋，白色勤务手套，冬季着大衣、棉帽、黑色作战靴。

1. **工作时段要求**

岗位24小时值勤

1. **基本装备设施要求**

保安服、防刺服、战术背心、防割手套、护目镜、头盔、盾牌、防爆叉、大头棒、强光手电筒、对讲机、车底探测仪、金属探测仪、手持喇叭等岗位需要的设施。

1. **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2. **费用结算：**考核合格后次月结算，如未严格按照约定落实工作，被考核一分，对应扣除年度服务费0.01%的当月服务费。
3. **以上内容为医院基本需求及要求，具体各岗位应如何将工作开展更好，整体团队工作如何有序推进，需投标单位进行自行现场踏勘，根据以上主要工作范围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详细岗位工作计划，专业实施方案。**
4. **合同条款**

**注：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对模板进行删减协商沟通**

**一、合同格式：**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签订日期：二〇二年月

**甲方：**

**乙方：**

经组织的招标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经评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方，中标金额为：元人民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乌市市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二、项目期限：**

**三、付款方式**

**四、安全责任和权利：**

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1.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设施及设备。

2.指派专人协助乙方对保安员进行管理，其他职工不参与管理。

3.保安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支持和采纳并采取整改措施。对做出特殊贡献的保安员应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条乙方的职责及应尽的义务

保安班长：要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贯彻落实任务要求与保安服务班长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安全保卫整体方案；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坚持讲评，不流于形式，形成良好的队风；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妥善保管好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制定和执行设备交接班制度；指挥组织保安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维护保障工作；做好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门卫管理：严格人员、车辆、物资进出管理；按时立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对外来人员要与其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联系确认后，实行访客系统登记制度，禁止闲杂人员混入；督促加强相关单位各部门的人员服从管理；对携物出门实行出门证验审制度，防止财物流失；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与各岗位互通信息；值班室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前卫生三包及防疫相关工作，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安全目标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及考核奖惩**

**1.质量目标要求**

1.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甲方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甲方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1.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医院及内部财产和人身安全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秩序；

1.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甲方对安全保卫管理工作普遍认可，有安全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90%以上。

**2.服务质量要求**

2.1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保障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2.2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2.3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2.4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2.5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禁与师生发生争吵或冲突。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3.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防刺服、防割手套、白手套、头盔、红袖标、上岗证、盾牌、对讲机、大头棒、打击棒、大钢叉、小钢叉、强光手电、）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3.2从甲方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一次（以安保科通知为准）；

3.3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设立保安服务班长，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3.4保安公司在自主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合同总人数的30%;保安主要管理员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其他队员更换至少提前三天通知我方；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3.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交甲方所属社区备案；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离职保安严禁擅自进入。

**4.人员素质要求**

4.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4.2保安服务班长，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管理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保卫业务培训；

4.3保安人员素质条件：以受过职业训练为主体，年龄18~55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史，体貌端正，无犯罪记录；

4.4所有保安人员上岗前须提供人员信息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持证上岗；

4.5对所聘用的保安人员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持保安证上岗，熟知管理制度，严格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6在岗保安必须严格遵守文明安检规章制度，模范遵守管理规定，公司及班长要加强对保安的管理，有完善的约束机制，确保保安在医院内无违规事件的发生；

4.7对于安检设备需持资格证上岗；

4.8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至少达到初中以上水平，必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5.工作衔接要求

5.1根据保安行业服务标准规定要求，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独立运作，结合安全保卫工作的实际变化提出合理建议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提升安全保卫整体实力；

5.2保安服务班长必须与保卫科进行必要的工作交流机制；每周保安进行讲评，定期培训，每天上午汇报每天所承担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的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5.3做好详细的执勤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违规事件的处理、我方指令、请示报告情况及保安队伍的管理等的记录，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5.4与相关的单位和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6.岗位人员数量要求**

6.1供应商必须按招标人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

6.2符合甲方要求

6.3.附表所列保安人员岗数，为供应商必须保证的到岗保安人数，不含根据有关法规给予劳动者必要的休息日。供应商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

**7.奖励条款**

7.1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工作中表现优秀，有突出贡献者。

7.2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尽职尽责，在保护他人及集体财产方面有突出贡献者。

7.3工作中敢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有突出贡献者。

7.4工作中肯钻研，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并被采纳取得实效者。

7.5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保安人员，将给予50-500元不等的奖励和表扬。

7.6以上奖励条款实施主体为甲方。

**8.惩处条款**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次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安保费中扣除100元。

①迟到或早退20分钟以内。

③在岗期间，吸烟、聊天、玩手机、嬉闹喧哗、办私事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扣款100元。

8.2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次甲方将从支付给乙方的安保费用中扣除300元。

①放入穿戴宗教服饰或疑似宗教服饰人员。

②脱岗。

③迟到或早退超过20分钟。

④酒后上岗。

⑤未严格执行《外来人员检查制度》。

8.3以上惩处条款实施主体为甲方

**9.辞退条款**

9.1无故旷工2次，或24小时失联。

9.2值勤中多次擅自脱岗。

9.3酗酒后上岗。

9.4不服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9.5因工作失职而造成公共财产损失严重。

9.6对师生员工有辱骂、殴打、恐吓等粗野言行。

9.7盗窃甲方财物。

9.8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

9.9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收审者。

9.10其它被认为重度违纪的行为。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违约责任**

1、双方可以合理变更约定的工作范围，但应当协商一致。

2、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所规定的员工薪金、工作条件、工作范围、工作时间等实施调整。

3、一方破产或由各自的债权人接管其业务时，另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4、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且追究其法律责任。

5、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应就该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给对方造成

 33

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如属双方的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时，应向甲方承担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经甲方再次催促仍不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总额30%的违约金。

8、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或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三次不整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其他保安公司派遣安保人员。

**七、其他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根据合同要求所规定如乙方保安人员出现违反规定事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根据保安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4、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5、未经另外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关联企业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本合同从盖章、签字后生效至服务结束后失效。以上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违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34

附件：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类 | 总分值 | 工作质量及考核标准 | 单项分值 |
| 1 | 上级通报 | 20 | 被自治区、哈密市（含卫健委）、相关单位通报 | 10 |
| 被伊州区相关单位（含卫健委）级通报 | 6 |
| 社区、医院通报 | 4 |
| 2 | 考勤要求 | 6 | 迟到、早退30分钟以上 | 3 |
| 迟到、早退10分钟以上30分钟以下 | 2 |
| 迟到、早退10分钟以内 | 1 |
| 3 | 履职情况 | 70 | 违法乱纪 | 10 |
| 疫情防控履职不尽责、工作不到位 | 8 |
| 内外勾结、监守自盗 | 4 |
| 殴打过检、医务人员及来院就诊患者 | 4 |
| 顶撞、不服从上级领导 | 4 |
| 酒后上岗 | 4 |
| 临岗人员不符合维稳要求 | 4 |
| 在岗期间脱岗、睡岗、串岗 | 3 |
| 故意损坏安检设备及岗位物品 | 3 |
| 内部闹不团结，造谣生事，打架斗殴 | 3 |
| 捡到物品不上交 | 3 |
| 未按规定人数上岗，影响工作质量 | 2 |
| 辱骂过检、医务人员及患者 | 2 |  |
| 近身检查不到位 | 2 |
| 医护人员及患者发生争执不及时制止 | 2 |
| 消极怠工，精神懒散 | 2 |  |
| 上岗人员工作不到位、不作为、乱作为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换岗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15%** | 2 |
| **无故不参加会议** | 1 |
| **安检设备故障不及时上报** | 1 |
| **未经上级领导批准，私自顶岗、换岗** | 1 |
| **在岗期间不文明执勤** | 1 |
| **在岗闲谈，吃东西、看书报、听收音机、玩手机、扎堆聊天，在岗吸烟，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1 |
| **未按规定向监控指挥中心报备** | 0.5 |
| **不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 | 0.5 |
| 4 | **岗位要求** | 4 | **不遵守仪容仪表管理规定** | 1 |
| **不遵守请销假制度** | 1 |
| **不使用文明用语** | 1 |
| **岗位、办公室卫生不到位、物品摆放不到位** | 1 |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单位名称：

公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帐号：

签订时间：年月日

**（以上合同模板为参考，具体以实际提供合同为准）**

1. **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报价函**

致：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RD ），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各个岗位名称） | 数量 | 单价（岗位人员工资）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岗位人员工资时需综合考虑各种费用包括管理费等其他必须考虑的费用；如增加人员，按此工资结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商务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对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技术条款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凡对技术条款有偏离的必须在此表中反应，正、负偏差均应描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5-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 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国徽面）

（身份证人像面）

|  |  |
| --- | --- |
| （身份证国徽面） | （身份证人像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5-2**

**磋商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公章）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 隶属情况（如有） |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
| 控股情况（如有） |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
| 组织结构 |  |
| 简介 |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其他……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3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型主体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4近期磋商供应商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加盖公章）**

**附件5-5近期磋商供应商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缴纳的声明原件，格式自定）**

**附件5-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和不良记录的说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5-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原件）**

**附件5-9项目所需特殊资质或要求；**

**附件5-10磋商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价格扣减条件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交）**

**附（统一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

币（大写）圆整(￥:)。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质疑函范本**

自行按照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附件5-12其他的内容（格式自拟）**

1、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项目团队相关证明材料等；

3、其他必要的内容。

**附件6服务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7：**

**报价函（最后报价时提交）**

（投标单位无需打印）

致：新疆恒泰瑞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项目计磋商文件（项目编号：HTRD），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的最后总价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我们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按照磋商后双方确认的合同条款的要求执行。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此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服务期限：。

5、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报价自提交日期起90天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函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年月日

**二次报价分项报价表（必须提供）**

项目编号：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各个岗位名称） | 数量 | 单价（岗位人员工资）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岗位人员工资时需综合考虑各种费用包括管理费等其他必须考虑的费用；如增加人员，按此工资结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